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導學曾靜怡

電話：3322101#7418

電子信箱：chingyie@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桃教字第1140035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40035031_ATTACH1.docx、
376735100E_1140035031_ATTACH2.xlsx、376735100E_1140035031_ATTACH3.docx)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專長師資獎勵及補助計畫」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4年4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166號函辦理。
- 二、本計畫係國教署配合行政院111年7月15日院臺文字第1110021377號函核定「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年）」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辦理。
- 三、本計畫係配合前開方案推動「提升教學人員專業素養」及「增加本土語文師資來源」之政策規劃，獎勵及補助事項摘要如下（詳細內容，請參閱獎勵及補助計畫）：
(一)以下所稱教師，為任職學校編制內具合格教師證之正式教師（含具合格教師證且聘期3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



(二)補助項目：

- 1、補助學校實施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課程之教材資源費用：鼓勵充實校內本土語文合格師資，且於114學年度優先安排校內符合資格之教師進行授課，以每師1萬元、每校最高2萬元之基準，補助學校本土語文教材資源費用。
- 2、補助學校課務調整所需鐘點費：學校提供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於114學年度修讀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期間，每週最高減授2節課進行學分班課業準備之課務調整，補助學校所需安排代理、代課、或超時授課教師之鐘點費，公立國民小學各校以每師3萬元、最高補助18萬元；公立國民中學各校以每師4萬元、最高補助24萬元。

(三)執行期程：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四)申請方式：

- 1、申請期限：請於114年7月31日（星期四）前（免備文）寄（送）至本局提出申請。
- 2、申請時應檢附核章後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捐）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114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及客語文）專長師資補助計畫請領清冊」及相關佐證資料（如教師證影本、語言證書影本、114學年度教師課表及114學年度二專班受訓函文等）。
- 3、郵寄地點：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教育局國小教科課程督學曾靜怡收）。

4、信封請備註：114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專長師資補助計畫。

5、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款難受理。

6、請將學校請領清冊word檔（附件1）及excel檔（附件2）E-mail至承辦人信箱：chingyie@ms.tyc.edu.tw，以利彙整。

四、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專長師資獎勵及補助計畫」、「學校項目經費表及請領清冊」及「114學年度計畫申請補助項目2及3請領清冊」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